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林清山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　分機：424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kfiali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21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附 (A13080000G_1150021561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21561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000G_1150021561_doc1_Attach3.pdf、
A13080000G_1150021561_doc1_Attach4.pdf、
A13080000G_1150021561_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「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9月24日勞職授字第1150253816號函轉內政部消防署115年9月17日消署預字第11504021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30 08:56:14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115/09/30 1150006506